

2015 年第二批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15 年第二批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500 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分四期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50 亿元（占 30%）、150 亿元（占 30%）、150 亿元（占 30%）、50 亿元（占 10%），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拟发行的 2015 年第二批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5 年第二批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00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50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50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50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二) 发行方式

2015 年第二批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四川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5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15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本次发行的置换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已经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5 年第二批

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5 年第二批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四川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全省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经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实施。明确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以工业强省为主导，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强开放合作，加强科技教育，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向全国经济强省迈进。

“十二五”时期，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是：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2015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3 万亿元，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进入中等收入地区，努力实现发展新跨越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建成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和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纲要》及省级重点专项规划的内容参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十三五”规划专栏。目前，四川省已经全面启动全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二) 2012-2014 年四川省经济基本状况

表 2.2012~2014 年四川省经济基本状况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3872.80	26392.1	28536.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2.6%	10.0%	8.5%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3297.2	3368.7	3531.1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12333.3	13472.1	14519.4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8242.3	9551.4	10486.2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	13.8%	12.8%	12.4%
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	51.7%	51.0%	50.9%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34.5%	36.2%	36.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8038.9	21049.2	23577.5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591.3	645.9	702.5
出口额(亿美元)	384.6	419.5	448.5
进口额(亿美元)	206.7	226.4	254.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268.60	10561.5	11665.8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7001	7895	880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307	22368	2438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5	102.8	101.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4	-101.3	-101.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	-100.8	-101.3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	100.4	100.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41576.80	48122.05	53936.8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6163.25	30298.85	34750.7

注：根据四川省统计局印发的《2012 年四川统计年鉴》、《2013 年四川统计年鉴》、《2014

四、四川省省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 2013-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3 年,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6.2 亿元, 支出 841.7 亿元; 转移性收入 3317.9 亿元, 转移性支出 3273.1 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7.5 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28 亿元。

2014 年,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0.5 亿元, 支出 842.4 亿元; 转移性收入 3527.1 亿元, 转移性支出 3475.9 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0 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9.5 亿元。

2015 年,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828.3 亿元, 支出预算安排 830.5 亿元; 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912.4 亿元, 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2976.7 亿元。

(二) 2013 -2015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 年,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2.7 亿元, 支出 27.8 亿元; 转移性收入 77.8 亿元, 转移性支出 149.6 亿元。

2014 年,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3.3 亿元, 支出 28.2 亿元; 转移性收入 72.5 亿元, 转移性支出 134.6 亿元。

2015 年,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74.5 亿元(不含中央补助、市县上解和上年结转等), 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74.5 亿元。

(三)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3.45 亿元, 上

年结转 0.96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4.41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四川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四川省政府债务余额 6531 亿元，其中省级 352 亿元。

从举债级次看，省级占 6%；市级占 31%；县级占 63%。

从举债主体来看，政府部门和机构占 37%；事业单位占 18%；融资平台公司占 37%；国有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占 6%；其他单位占 2%。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占 39%；发行债券占 8%；BT 等供应商付款占 34%；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占 5%；转贷债务等其他来源债务占 14%。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政府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科教文卫、农林水利、生态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约占 80%。

（二）四川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有效防范和管控政府债务风险。四川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经审计认定的全省政府

债务率为 72%，低于国际控制标准。

一是建立管理协调机制。为加强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组织领导，省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成立了以常务副省长为组长的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协调小组，指导督促全省开展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二是健全管理制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精神，省政府于 2015 年 1 月正式印发了《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 号），明确了各级政府、财政、发改、审计、金融监管以及相关部门（单位）所承担政府债务管理职责。对各级政府的债务举债主体、举债方式、规模控制、风险预警、预算管理、监督考核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全面系统规范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

三是清理核实债务。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和财政部工作安排，四川省各级开展了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按照“谁举借、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严格划分政府与企业的偿债责任，摸清了各级政府存量债务规模。同时，统计各级政府偿债能力、锁定在建项目和融资平台公司名录，为开展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实施债务举借控制、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奠定基础。

四是积极偿还债务。为防止债务违约现象发生，省政府

要求各级坚持“谁举债、谁偿还”，落实偿债责任，明确偿债来源，按时还本付息，不得单方面改变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债务或逃废债务。同时，根据市、县债务总量、债务结构、综合财力等相关因素，评估市、县债务风险状况。督促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建立风险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附件：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